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程中湛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
劉賜蕙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副院長(2)
鄭德明博士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察臨床心理學家(1)及
心理服務課主管
劉錦麟博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2(學習服務科)
梁嘉美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總務)(支援科)
洪立峰先生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程中湛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署理)
何德承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項目執行組)
(水警總區支援科)
麥達安先生

議程第V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丘卓恒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MBS, MBB, G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
梁敏超機長

議程第VI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胡英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1
鄭東傑先生

議程第VII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羅紹衡先生, FSMSM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趙偉乾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周劍平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李根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郭偉勳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29/15-16號文件)

2015年11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60/15-16(01)、CB(2)562/15-1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梁志祥議員於2015年12月30日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打擊賣淫活動的措施；

(b) 毛孟靜議員於2016年1月2日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近日一間書店相關人士失蹤的報道有關的事宜；及

(c)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胡志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於2016年1月4日的聯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近日一間書店相關人士失蹤的報道有關的事宜。

3.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和黃碧雲議員均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與銅鑼灣書店股東及人員據稱失蹤事件(下稱"有關事件")有關的事宜、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以及向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毛孟靜議員認為，有關事件與"一國兩制"在香港的落實和出版自由有關。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有關事件中，有否任何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她認為，有關事件對《基本法》在香港的落實帶來挑戰。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關事件與香港的出入境管制和公眾安全有關。梁繼昌議員和莫乃光議員表示，很多商界中人對有關

事件表示關注。何秀蘭議員認為，即使書店股東之一李波的妻子已為先前報稱其丈夫失蹤一事銷案，警方亦有需要繼續調查有關事件，直至該失蹤人士出現。陳志全議員表示，李先生發出的傳真有很多疑點。此外，亦有需要討論有關的通報機制是否有效運作。梁國雄議員表示，這並非首次有內地執法人員被指稱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涂謹申議員表示，有需要討論政府當局有否盡力設法跟進有關事件及出入境管制相關事宜。黃碧雲議員補充，有關事件及"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情況已引起市民廣泛的關注。

4. 陳鑑林議員、黃國健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均認為，警方仍在進行調查，以尋求事實的真相，故現時並非討論有關課題的適當時機。吳亮星議員表示，他接獲一名商界老朋友傳來的訊息，內容指有關人士乘坐走私船艇進入內地，並在內地因嫖妓而被捕，他質疑在未有事實真相前只憑傳言就舉行會議討論，會否侵犯他人私隱。陳鑑林議員認為，警方應繼續進行調查工作，並將其調查結果公布。黃國健議員表示，至今並無證據顯示，內地執法人員曾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姚思榮議員表示，社會出現各種關於有關事件的傳言，現時就當中發生了甚麼事情下結論，未免言之過早。

5. 主席表示，在考慮各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後，他會對有關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課題的建議作進一步考慮。毛孟靜議員表示，主席應在10個工作天內就是否於2016年2月2日下次例會舉行之之前召開特別會議，作出決定。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向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的議程項目已列入2016年1月26日特別會議的議程內。)

6. 主席表示，他接獲梁繼昌議員的要求，讓他就有關事件動議一項議案。由於擬議議案與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並非直接相關，他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裁定梁繼昌議員不可提出擬議議案。

7.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函件及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胡志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聯署函件所提有關近日失蹤人士的報道的事宜，作出回應。劉慧卿議員表示，本港有關部門一旦接獲內地當局的有關通報，事務委員會便應召開特別會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39/15-16(01)及(02)號文件)

8. 委員同意於2016年2月2日下午2時30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b)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c)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及
- (d) 海關資訊及風險管理系統發展計劃。

IV. 警務人員的心理質素訓練

(立法會 CB(2)539/15-16(03)及(04)號文件)

9.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警隊提供的警務人員的心理質素訓練。

1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務人員的心理質素訓練"的參考便覽。

訓練課程及教材

11. 馬逢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並詢問，在佔領行動後，警隊有否就是否有需要更新警務人員的心理質素訓練課程進行檢討。

1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非法"佔領行動"期間，警隊臨床心理學家曾探訪前線警務人員，以了解他們的心理狀況和提供心理支援服務。他表示，警隊會因應當時的需要，不時檢討和更新警務人員的心理質素訓練課程。除增進警務人員的心理知識和技巧外，警隊還為警務人員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以及提供個人心理輔導服務。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察臨床心理學家(1)及心理服務課主管補充，在非法"佔領行動"後，警隊亦有為警務人員發展不同的訓練元素和材料，內容涵蓋應付來自長時間工作的壓力、處理家人和朋友之間的意見分歧等範疇。

13. 吳亮星議員對警務人員執法表示支持。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並詢問，在公眾集會中手持警告旗的警務人員如遭示威者踢其腿多次，又或警務人員如遭人從高處淋潑腐蝕性液體，則他們如何遵照課程的指導"照顧你的身體"。保安局副局長對警隊以專業精神和克制的態度處理非法"佔領行動"，表示讚賞。他表示，警方會就該等非法行為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警方會提出檢控。他表示，警務人員獲提供心理訓練，應付大型公眾秩序活動的各種情況，而警方也有適當的裝備可供部署，以處理這類事件。

14. 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海外大學的一名教授所進行的實驗顯示，很多人有濫用權力的傾向。她詢問，警務人員訓練課程是否涵蓋防止執法人員在警署內濫用權力的範疇。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議員所引述的實驗是在特定情況下進行。警隊為警務人員設計的心理課程涵蓋何議員所提及的部分元素。他表示，警方的整體表現反映於香港的治安情況及低犯罪率，這些正反映為警務人員提供的訓練所獲取的成果。

15.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並表示，警隊應邀請大型公眾秩序活動的參與者分享他們的想法，以助警隊發展與"知己知彼"元素有關的訓練課程內容。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他會把上述建議轉達警隊。他表示，了解大型公眾秩序活動參與者的行為有不同方法，警隊會就此作出研究。

16. 林大輝議員表示。若沒有好的心理質素，警務人員難以有效維持治安。他認為，警隊應因應社會的發展，經常更新其訓練課程。保安局副局長強調，警隊會因應社會的最新轉變，不時更新其訓練課程的內容及訓練方法，以期進一步改善訓練的成效。他表示，這點反映於警隊推出心理才能訓練，繼而推出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的訓練，以及"T.A.K.E.－大型公眾活動中的心理裝備"的課程。

17. 梁國雄議員表示，關於一名前警司使用警棍擊打公眾集會參與者的錄像片段應該用作訓練教材，以示範警務人員不應做的事。

訓練課程的成效

18. 林大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關注到，有關訓練課程成效的統計數字是以2008年進行的調查結果作為依據的。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8年進行訓練成效調查的目的，是評估結果及為心理才能訓練訂定未來路向。

19. 黃碧雲議員詢問，警隊有否評估其心理質素訓練課程的成效。她亦詢問，警隊有否評估個別前線警務人員在出現對峙局面時是否適合執法；以及警隊在作出這方面評估後，有否採取跟進行動。

2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隊曾對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訓練進行評估，並察悉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該訓練課程具有成效。警隊亦發現，曾參加"T.A.K.E.－大型公眾活動中的心理裝備"課程的警務人員在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方面的表現普遍較佳。他指出，警隊提供的心理才能訓練於2009年奪得美國訓練及發展協會的優質培訓發展獎項。此外，督導人員會關懷其前線警務人員，而警務人員之間的互相支持亦至為重要。黃碧雲議員要求警隊提供有關警隊心理才能訓練教材的資料。

政府當局

就警務人員的心理質素訓練提供資源

21. 馬逢國議員詢問，繼佔領行動後，是否需要為警務人員提供心理才能訓練和輔導而增撥資源。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發生非法"佔領行動"，警隊在警務人員的心理素質方面進行了大量工作，例如透過心理學家和督導人員提供輔導等。他表示，這類工作的效果良好。

處理用粗言穢語辱罵警務人員的行為

22.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從互聯網上的錄像片段察悉，一名接獲交通違例傳票的人用粗言穢語辱罵一名警務人員，且為時數分鐘，而該警務人員對此反應平靜。她表示，任何人遭他人以粗言穢語辱罵自然感到不安。她詢問，使用粗言穢語辱罵他人的行為是否可根據現行法例加以處理。

23. 保安局副局長感謝蔣議員對有關警務人員的讚賞。他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前線警務人員在執法時所遇到的困難；他們在處理非法"佔領行動"及其他大型活動時，雖然受到部分市民挑釁，但仍保持克制和專業精神。他表示，視乎有關行為的性質，在公眾場所的某些行為可構成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刑事恐嚇罪、毆打罪或《公安條例》(第245章)下的罪行，又或違反公共運輸機構、機場、醫院、體育設施及海洋公園的相關附例。

其他

24. 林大輝議員詢問，警務人員流失率有否因沉重的工作壓力和有關心理才能的問題而上升。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流失率在過去數年維持在相若水平，但由於在過去某些時期進行了大規模招聘，退休率在某段期間可能會較高。

25. 張華峰議員對警隊向警務人員提供的心理質素訓練表示支持，並讚揚警務人員在處理佔領行動時能保持冷靜和克制的表現。他關注到，有關佔領行動的大量錄像片段的內容有欠公允，因為該等片段只顯示警務人員如何對某些人採取行動，而沒有顯示該等人如何違反法例。

2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自2013年起使用隨身攝錄機，有助在對峙期間進行蒐集證據的工作。他表示，警隊提供心理才能訓練和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訓練的目的，是協助警務人員應付心理壓力。

27. 姚思榮議員表示，不少參與處理佔領行動的前線警務人員雖然遭示威者以粗言穢語辱罵，但已表現得相當克制。他關注到，對於很多因違反法例而遭檢控的佔領行動參與者，法庭只判處輕微的刑罰。他詢問，警方有否採取措施維持警務人員的士氣。

28. 保安局副局長和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回應時表示，警隊非常重視警務人員的士氣，尤其是當他們面對巨大挑戰的時候。警隊的高層管理人員透過員工組織及為前線警務人員舉辦的工作坊，與前線警務人員保持緊密溝通。在非法"佔領行動"期間，警隊管理層曾探望前線警務單位，以表達對警務人員的支持，以及了解前線警務人員有何需要及滿足其需要。

V. 為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購置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

(立法會CB(2)539/15-16(05)及(06)號文件)

29.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30.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是為警方轄下水警總區購置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以加強其處理海上救援行動和海上執法的能力。

31.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購置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的參考便覽。

32. 吳亮星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是否有快艇提供非法往來香港與香港附近內地島嶼的海路交通。

33.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署理)回應時表示，香港水域範圍非常廣闊。擬議購置的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有能力提供擴闊的雷達及熱能顯像覆蓋範圍至香港部分水域，尤其是香港水域的西南端。

34.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2014年初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購置第一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的建議，為何現時有需要購置第二艘平台。他亦關注到該兩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在設備及成本方面有何分別(如有的話)。

35. 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文件第3段所述的現時的不足之處為何。他亦詢問擬議購置的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是否足以應對有關不足之處。

3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首要重點是更換日趨老化的船隻，因此，政府當局於2014年就更換18艘警輪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以第一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替代水警總區訓練船。其後的重點是針對改善現時的不足之處，因此，警方建議購置一艘躉船行動平台，以加強執行阻截走私和非法入境行動的能力。第三階段是有關提升警方整體的海上行動能力，以應付未來的挑戰。擬議購置的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是該項措施的主要組成部分。該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將調配至策略性位置，並大大加強警方在海上打擊犯罪及救援方面的行動。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署理)補充，擬議購置的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配備熱能顯像設備、低光攝影機系統及雷達系統，部署能力也擴大，有助偵察大馬力快艇及其他可疑船隻。該平台亦為搜索涉嫌利用暗格的船隻，提供一個安全的搜索環境。此外，有了此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警隊快艇駐守的時間會較長，而警務人員在海上候命的時間也可較長。

37. 林大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i)段，並詢問在擬議購置的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運抵前，當局會如何打擊恐怖襲擊。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購置的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

揮平台的預計使用年期為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針對恐怖活動，採用多管齊下的全面策略，並使用符合國際標準的設備。擬議購置的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會進一步提高此等策略的成效。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署理)補充，擬議購置的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的正常使用年期預計為15年。

38.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從而加強海上保安。她關注到水警會如何處理香港居民被偷運出境的個案。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購置的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會加強水警在香港水域的執法能力。任何非法行為，若被偵破，均會根據香港的法律處理。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購置第二艘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及相關小型支援船隻的建議。

VI.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開設一個總機師常額職位以加強管理及提升飛行安全 (立法會CB(2)539/15-16(07)號文件)

40.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是在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開設一個總機師常額職位，以加強管理及提升飛行安全。

41. 吳亮星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建議將利便飛行服務隊的行動，包括搜索及救援、滅火、空中救護、測量和執法行動。

42. 郭偉強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段，並關注到飛行服務隊的飛行時數在過去5年增加了18%。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最近參觀了飛行服務隊，從中可以察悉飛行服務隊提供的服務水平非常高。他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

43. 林大輝議員詢問，擬議在飛行服務隊開設的總機師常額職位會透過內部晉升抑或公開招聘填補。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職位會根據既定程序透過內部晉升填補。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其建議。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最近參觀飛行服務隊，令議員更深了解飛行服務隊的運作。

VII. 在赤柱監獄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立法會CB(2)539/15-16(08)及(09)號文件)

45.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他指出，事務委員會曾參觀赤柱監獄，以了解其運作，包括現有的機械鎖系統。

46.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在赤柱監獄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建議。

47.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在懲教院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背景資料簡介。

48.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曾多次參觀懲教院所，並對其運作有信心。他關注到若擬議的系統在大約8年後才完成，有關成本會否上漲，以及擬議的系統會否過時。

49.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赤柱監獄在79年前建成，因此在安裝過程中將須解決多項結構性問題。有關工程涉及為大約2 300道閘門裝置電動機械鎖，以及安裝約5 000部閉路電視攝影機。有關設備須分階段安裝。

50. 姚思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落實換鎖建議後會否節省懲教署的人手。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操作機械鎖只佔懲教署人員現有工作的一小部分，他們亦須履行其他職務，包括巡邏及監察在囚人士的活動。即使

在換鎖後，仍需要人手在控制室操作電動機械鎖及進行監察工作。他表示，在擬議的系統啟用後，懲教署會對其人手調配進行檢討。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其建議。

VIII. 建議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議員法案

(立法會 CB(2)320/15-16(01) 及 CB(2)539/15-16(10)號文件)

52. 主席重點提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議事規則》第51(3)和(4)條有關議員提出法律草案的條文。

53. 梁美芬議員向議員簡介其於2015年11月18日的函件中提出的議員法案，並重點提述以下各點——

- (a) 擬議的議員法案旨在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從而給予消防處酌情決定權，藉延長期限協助有困難的舊式樓宇業主遵從消防安全指示，並容許業主提議替代安裝工程以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及
- (b) 在與保安局、消防處、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及水務署的代表舉行的會議上，她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支援，協助舊式樓宇(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遵從消防安全指示。

5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消防處已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所容許，按所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延長消防安全指示的期限。執行當局根據個別樓宇的情況，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

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並讓業主有更多時間和彈性，遵從消防安全指示；

- (b) 政府當局知悉"三無大廈"遇到的困難。為加強對"三無大廈"提供免費的專業意見及支援服務，全方位提升大廈管理和維修工作，包括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相關要求，民政總署自2011年起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 (c) 消防處及水務署察悉，樓高3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在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在技術上會遇到特別大的困難。就此，該兩部門已主動於2015年5月推出一個"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先導計劃"。業主可在大廈地下位置安裝由政府供水水管(俗稱街喉)直接供水的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的相關裝置。若先導計劃成效理想，該兩部門會考慮把這項措施推廣至其他合適的舊式樓宇；
- (d) 梁美芬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目的是幫助加強消防安全，這是可以理解，但由於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將涉及各種可行方案和工程安排，所牽涉的費用亦會因應所採納的最終方案不同而有較大差距，因此必須由樓宇業主自行商討和達成共識，才可進行工程。如果部門強行進行工程，有可能引起訴訟，亦會延遲工程進度；及
- (e) 在現行制度下，執行當局一直及將會繼續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相關部門亦會繼續不時檢討施行措施和研究不同工程方案，以期幫助舊式樓宇業主遵從消防安全指示。

經辦人／部門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26日